

公告专栏
六安福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国忠、文晓军、六安新六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六安福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国忠、文晓军、六安新六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佳佳:本院受理倪琛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武金星: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006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武金星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宜春市美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004号,申请人山西兔优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春市美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强远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秦霄霄、王开达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9月20日9:00在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秋利顺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林人武、吴喜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3518号、三劳人仲案字〔2026〕第80号裁决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撤销、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49、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易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怡、邢莱倩、陈太文、陈保昌诉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4212、4316号、三劳人仲案字〔2026〕第481、483-1、483-2号裁决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撤销、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勘误:筵安(大连)帐篷制作有限公司,我中心于2026年5月27日向你单位下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开稽催字〔2026〕03004号),原告公告中“2025年7月11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3002号)”,时间刊登有误,更正为“2025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3002号)”,特此更正。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遗失声明 甘肃赛飞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620000MD80229225、法定代表人:党立瑶),不慎遗失:1.司法鉴定所许可证(证号:34620000MD80229225);2.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1002878570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营业部,账号:62050140000100001795);3.司法鉴定所公章一枚(备案编号:6201028203718);4.法定代表人党立瑶法人章一枚;5.司法鉴定所鉴定章一枚;6.财务章一枚。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以上证照及印章全部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法律责任均与本所无关,特此声明。 甘肃赛飞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 声 明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闽02民终5018号判决认定,厦门追逐奔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张健丰小吃店、张健丰、厦门市思明区香遇堂餐饮店对厦门乌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声明已停止在“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78号、78-12号”的店铺及对应美团、饿了么线上店铺中使用“乌堂”标识,并承诺以后不会在“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78号、78-12号”的店铺及对应美团、饿了么线上店铺使用该标识。 声明人:厦门追逐奔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张健丰小吃店 张健丰 厦门市思明区香遇堂餐饮店 遗失声明 兹有义乌尚易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珠海市维佳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正本海运提单一式三份。船名/航次MONACO MAERSK/620W,集装箱号FANU1976462,提单号码NBGLE16713750V,签发日期17/05/26,声明作废。

公告专栏
破产重整公告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徐州市铜山区铜鑫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7月3日裁定受理江苏浙广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江苏浙广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1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三盛中城小区一期7号楼一单元1601室,联系人:周华维,电话:1808679435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浙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一次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会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由于债权人众多,会议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仅限1人参加)。 特此公告。 江苏浙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18日 吐尔逊艾力·艾买尔:本院受理吴世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连营、徐德晖:本院在执行(2023)新2828执662号申请执行人和硕县兴隆石材工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连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和硕县兴隆石材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因你们下落不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听证会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和硕县人民法院准时召开听证会,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查并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行为人:俞家忠 身份证号:34012119551203**** 联系电话:18755472893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俞岗村方庄组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6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水执决[2025]002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于2026年6月15日依法向你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长水罚催[2026]001号),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破坏耕地原状,缴纳罚款人民币7119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地址: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电话:0551-66699125)。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仍未履行,我单位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8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行为人:俞传水 身份证号:34012119680801**** 联系电话:14755646933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俞岗村方庄组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6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水执决[2025]004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于2026年6月15日依法向你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长水罚催[2026]002号),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破坏耕地原状,缴纳罚款人民币54488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地址: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电话:0551-66699125)。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仍未履行,我单位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8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行为人:俞磊 身份证号:3401211960402**** 联系电话:15375422234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俞岗村方庄组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6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水执决[2025]003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于2026年6月15日依法向你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长水罚催[2026]003号),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破坏耕地原状,缴纳罚款人民币68096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地址: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电话:0551-66699125)。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仍未履行,我单位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8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催告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邢台悦那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96MADXHJRN5T),因你单位的车辆冀EP2556于2026年1月5日19时35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非现场存在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3轴车,车货总质量27.5吨)行为,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万101执罚罚20260018”。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九大队缴纳罚款1000.00元。收到该通知书之日,立即履行万101执罚罚20260018。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特此公告。 2026年7月18日